

8岁娃为白血病母亲捐髓,现在成了“贴身保姆”

第一次煎蛋,糊了六个才学会



福利彩票 齐鲁晚报

在同学们跟随着父母各地旅游时,肖惠弦整个暑假都呆在家中,照顾处于白血病恢复期的妈妈巴丽丽。2017年2月,为了救身患白血病的妈妈,当时8岁的肖惠弦主动将骨髓捐了出来。如今,肖惠弦成了妈妈的“贴身保姆”,做早餐、按摩,只为让妈妈平稳度过康复期。

文/片 本报记者 陈玮

看视频学做饭 暑假都不出去玩

由于处在恢复期,巴丽丽经常会感到骨痛,肖惠弦就给妈妈按摩,她人小力气不足,就用胳膊按。

每天早上,她都早早起来给妈妈做早饭。从妈妈手术后回家的第一天,肖惠弦就从视频上学习怎样做早饭,煎鸡蛋、熬米粥,肖惠弦一点一点地学,第一次煎鸡蛋,糊了六个才学会。她把给妈妈的早餐称为“宝宝的爱心”,她希望妈妈每次吃,都能感受到自己的爱。“心情好了,对妈妈的病情恢复也是有好处的。”

巴丽丽感恩有这样的孩子陪伴她,同时也对孩子产生了愧疚。由于巴丽丽不能过度劳累,再加上丈夫忙着婚庆店的生意,在暑假没法像其他家长一样,带着孩子出去玩。但肖惠弦很懂事地说,妈妈的健康是最重要的。“有一次天特别热,妈妈在外面搬东西晕倒了,所以我不能再让妈妈累着了。”肖惠弦说,在家看看书比出去玩

更有意义。巴丽丽说,为了能让自己感受到爱,肖惠弦经常拥抱妈妈,一天要给自己说好几次“妈妈我爱你”,“我能感受到她很珍惜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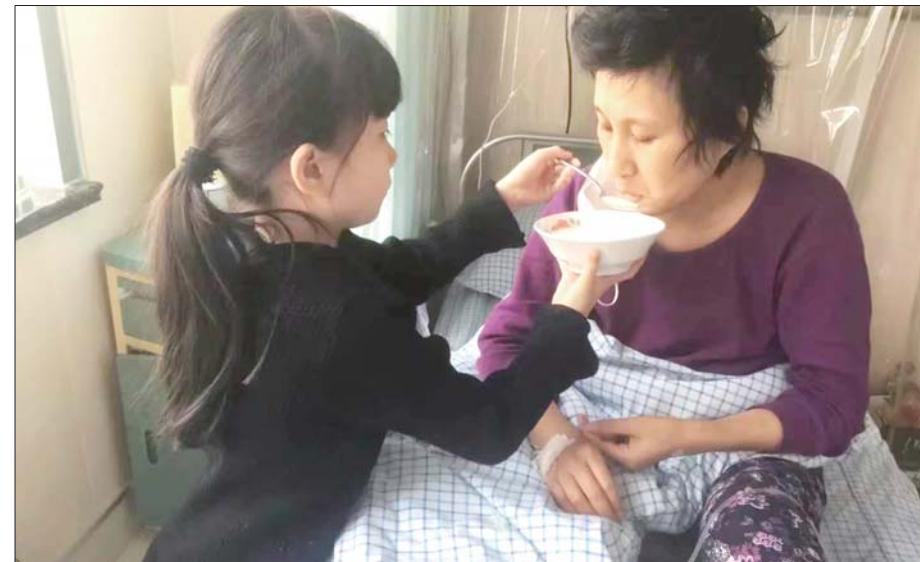
捐髓配型成功 她让妈妈重生

对于巴丽丽来说,是女儿给了她重生的机会。

2015年6月,家住寿光圣城街道的巴丽丽被查出患有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化疗之后出现复发,只能进行骨髓移植。在众多亲人的配型中,只有肖惠弦与她的配型半相合。

由于不忍心孩子受苦,巴丽丽曾选择放弃,可肖惠弦坚持要给妈妈捐骨髓,她哭喊着挽回离家的妈妈,对她说:“妈妈,我要你活下去,不然这个家就不像家了。”在做骨穿检查时,肖惠弦疼得直流眼泪,可是她咬着牙一声不吭,她说,妈妈就在门外等着她,她不能让妈妈听见自己的哭声,不然妈妈会很难过。出来后,肖惠弦还安慰妈妈说,一点都不疼。

为了给巴丽丽治病,家里已经掏空了积蓄。社会上很多爱心人士甚至肖惠弦的学校都给肖



肖惠弦成了妈妈的“贴身保姆”。

惠弦自发捐钱,给肖惠弦买营养品,但肖惠弦把爱心款收集起来,先要给母亲治病用。

回报好心人 要帮助更多的人

经过移植骨髓、出仓、住进普通病房,2017年5月25日,巴丽丽顺利出院,返回寿光老家,这意味着巴丽丽在白血病痊愈

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一家三口重新在一起吃饭,上学放学有爸爸妈妈接送,肖惠弦说,这让她感到很幸福。

肖惠弦知道,在妈妈生病的过程中,有很多社会上的好心人帮助了自己,比如有陌生人的捐款,学校安排的厨师上门做营养餐,老师给肖惠弦辅导补课。“这些好心人,我没办法一一答谢,于是我想了一个

办法,就是帮助更多的人,来回报他们的帮助。”

巴丽丽说,自己去医院拿药复查时,有时肖惠弦没跟上来,她回去找,看到肖惠弦帮着抱孩子的爷爷奶奶指路、开门,看到有人遇到家庭的困难,肖惠弦主动拿出零花钱捐给他们。肖惠弦说,以后她会一直坚持帮助别人,同时自己也在收获着快乐。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齐鲁晚报

情愿不要抚养费,也不让前夫探望孩子,济南长清的这位母亲因此躲了起来。“我要看孩子”,由于思女心切,孩子父亲来法院申请执行,如何让父女相见?执行法官说,这类案件执行起来真的是颇费心思,并能体会到更多人情冷暖。

□延伸阅读

孩子心理健康 往往容易被忽视

“探望权是基于亲权的一种派生权利,只要身份关系存在,探望权就应该是非直接抚养一方的权利。探望权的设立就是为了让无法跟父亲或母亲共同生活的孩子依然能够通过最直接的方式感受到父爱或母爱,不协助履行探望权,不仅违法,也有悖道德与伦常。”长清法院执行局干警严子真说。

所以我国法律规定,对拒不执行有关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但在实践中,探望和抚养往往被纠缠在一起,一方不支付抚养费另一方不让看孩子,不让看孩子更刺激了对方不支付抚养费,陷入恶性循环。

如果说在执行抚养费案件中还可以避开孩子的话,执行探望权案件则无论如何都无法绕过孩子,如何最大程度保护孩子的心理健康是必须考虑的。业内人士分析,探望权的初衷是为了让孩子健康成长,但在探望一事上,孩子又往往被放在被动的位置,他们的感受容易被忽视。

本报记者 马云云
崔岩



半年没见到孩子 他向法院申请探望权 法官凌晨堵到孩子母亲

本报记者 马云云 崔岩
通讯员 刘建国 孟雪

离婚后见不到孩子 给抚养费也找不到人

2017年6月,马某和张某在济南市长清区法院调解离婚,他们7岁的女儿小玉(化名)由母亲马某直接抚养,抚养费由父亲张某承担;同时,张某享有对婚生子女每两个星期一次的探望权。

起初,张某支付抚养费不及时,马某还来法院申请执行,张某也能正常探望小玉。但今年以来,马某突然“消失”,张某想支付抚养费找不到人,自然也就见不到自己的女儿。“马某的手机号换了,我找不到她们了。”2018年8月,因长期无法见到女儿,张某到法院申请对探望权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经多方打听,得知马某经常于清晨在长清城区西郊的一处劳务市场找工作。8月7日凌晨4点半,长清法院的执行干警来到人力市场,一个小时后马某出现,被拘传至法院。但在沟通的过程中,马某的抵触情绪非常大,拒绝配合履行义务。长清法院专门安排了几名女干警,从父女感情角度

反复向马某阐述骨肉亲情的意义,并告知她,如果不配合可能要面临被罚款、拘留。最终,马某同意配合张某履行探望权,但她提出,要将女儿带到法院与张某见面。

父女两人 法院里相处四十分钟

当天上午,在长清区法院的一间办公室,张某终于和日夜思念的女儿相处了40分钟。

长清法院执行局干警严子真回忆,小玉随姥姥刚到法院时,因半年多没有跟爸爸见面,并不愿与爸爸交流。她拉着姥姥的衣角,迟迟不肯上前。见到这一场景,男法警全部离开,留下女法警在房间陪着他们,等气氛缓和下来后,女法警和姥姥也离开房间,留下父女俩单独交流。

“令人欣慰的是,离开时,小玉看上去挺开心的。”严子真说,此时,马某也同意以后将协助让父女俩见面。

这样看,小玉算是幸运的。有执行法官说,在执行中,父母在探望现场有的骂骂咧咧,破坏来之不易的探望机会,无疑会给孩子造成极大的心理伤害。有的父母甚至给孩子灌输不正确的思想,让孩子对另一

方产生敌意,不愿意和父亲或母亲见面。

借机藏匿子女 探望权可被中止

马某为何突然不让前夫探望孩子?她对执行法官说,之前和张某商定,探望时可以带孩子回去两天,结果过了四五天张某也不送回来,从此她就不愿意配合探望,直至消失不见。

马某的做法固然不对,但法院对此并非没有对策。对于探望的具体细节,婚姻法中规定,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孙爱荣认为,实践中也有部分法院只写明探望次数,具体的时间和方式让其双方协商确定,其弊端就是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难以协商的问题。

尽管任何人不能剥夺另一方对孩子的探望权,但在特殊情况下探望权可以被中止。如果有明显影响孩子身心健康的事由或十周岁以上的孩子拒绝探望的,可以向法院起诉请求中止探望权。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